

债券简称：21 首股 01

债券代码：188587.SH

债券简称：22 首股 04

债券代码：137728.SH

债券简称：22 首股 05

债券代码：137873.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财务负责人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作为 21 首股 01、22 首股 04 和 22 首股 05 等三只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财务负责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会计师王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会计师王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赵龙节先生不再代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职责。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附件：

王奥女士简历如下：

王奥，女，汉族，198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首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2 年 4 月起，任首开股份财务管理部部长。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首开股份监事。2023 年 6 月起，任首开股份副总会计师。”

二、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首股 01”、“22 首股 04”和“22 首股 05”等三只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财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7日

